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18）

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取消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增加《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对《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月12日—2017年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2日15:00至2017年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桥头社区永福路 112 号 A 栋一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1.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1.3 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分配情况；
- 1.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1.8 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2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13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内容已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2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三项议案内容已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关于取消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以上三项议案（含其子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1月10日（星期二）08：3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12号A栋一楼一号会议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必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方能办理登记手续。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5月9日开始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新的网络投票流程，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根据该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胡左浩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程源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袁瑜珠

联系电话：（0755）29918999-3197

邮箱：yuan yuzhu@unilumin.com

2、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5、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232。
2. 投票简称：洲明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 1.1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01
议案 1.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2
议案 1.3	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议案 1.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分配情况	1.04
议案 1.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05
议案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6
议案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7
议案 1.8	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议案 1.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9
议案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10
议案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1
议案 1.12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12
议案 1.13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1.13
议案 2	《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2) 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2日15:00至2017年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3	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分配情况			
1.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8	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2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13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多选无效。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个人股东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胡左浩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